



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

防损公告 825 号-05/12-海关罚款-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当地通讯代理告知协会称，塞内加尔海关程序适用政策有所变更。报告称，当地海关部门依照上级政府部门的指示加强了海关执法力度。以下为当地通讯代理报告的全文：

引文开始

2012 年 4 月 30 日

参照之前发布的有关塞内加尔海关罚款的公告，我们发现在过去几周塞内加尔海关似乎加大了对现行《海关法典》的执行力度。同时海关作出的处罚数量也有所增长，而且相关处罚都非常严厉。很可能是海关部门接到了上级部门的指示，对每艘入港船舶的货物清单、储存物及燃料等申报信息加大了检查力度。

案例包括有船舶因未在提交的海关申报中注明燃料资料被处以巨额罚款。在该案例中，轮机长当时正在测量应申报的燃料资料。然而，在海关执法人员的压力下，该船不得不在完成相关测量前提交海关申报数据。尽管船长相当真诚，但登船海关执法人员指控该船长“欺诈”，并就该等未申报的燃料处以相当于市场价值 4 倍（本国《海关法典》有相关规定）的罚款。此乃一笔超过 1,000,000 欧元的巨额罚款。

通讯代理（TCI）被邀请与海关部门进行协商谈判，经过长时间的谈判，海关部门最终同意在该船提供但保证书承诺 15 天内支付金额为最初罚款金额 9% 的罚款的前提下释放该船。对于此等根本没有实施或企图实施欺诈的行为，这依然算是一笔巨额的罚款。

另外一个案例是，船长向海关提交的船舶抵达状况表中润滑油的数量与其同时向海关提交的润滑油存量清单中描述的数量不一致。该船长因此而被指控欺骗海关，并处以了巨额的

罚款。因为无法说服海关撤销该等处罚，TCI 不得不与当地海关部门进行协商。

最近一次的处罚发生在本周，原因是舱单申报中存在错误。这是多年来首次因该种原因遭受处罚。船长在抵达目的港前收到指示，拟卸载货物的数量增加了 6000 吨。虽然船长已将正确的舱单准备就绪，但却错把原先的舱单提交给了海关。而该船也因此被处以高达 12,500,000 欧元的罚款!! 虽然经过了长时间的谈判协商，但是塞内加尔海关部门根本不考虑所谓的“人为过失”或“管理失误”等因素。幸运的是，经过长时间的协商谈判后，罚款的金额降低了。即便如此，最终支付的罚款金额相对于该等失误而言依然是巨额罚款。

近来海关部门变得日益严厉，甚至会“跟踪”船舶并处以不相称的罚款以满足领导层的要求。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船长做到以下几点：

- I. 就相关申报的最新要求，提前要求当地代理人提供书面确认，并在船舶停泊前将向达喀尔海关申报的资料准备就绪。
- II. 与船舶代理人一道亲自接待海关执法人员上船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III. 确保所有消耗品，包括食物、涂料、文具、船员个人财产等，准确地进行申报。
- IV. 单独存放所有海关申报文件，并在向登船的海关官员提交前由船舶代理检验核对。
- V. 检查舱单变更是否完整、申报，且对于海关执法人员提供的文件，在完全了解其内容前不要签署任何该等文件。

如果船长不能在船舶安全停靠前将所有依照最新海关规定需要提交的申报文件准备就绪，则应延迟降下舷梯的时间以便能将所有必需文件准备妥当。

引文结束

信息来源：**Eltvedt & O’Sullivan**
Marseille/Fo-sur-mer
France
mail@eltvedtosullivan.com